

# 師級任用專業工作認定篇



## 相關規定：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7條、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



## 專業工作認定

### 臨床工作

1. 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
2. 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擔任與所領醫事專門職業證書相關職系職務之年資。
3. 於政府機關、各級學校或合法設立之公私立機構，從事相關醫事業務，並辦理執業登記有案之年資。公私立機構，指各類醫事人員依其醫事專門職業法律所定得執業之機構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
4. 於各醫事專業法律制定公布施行前，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立醫療機構從事相關醫事業務之年資。
5.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醫事人員年資。
6. 於國外具相當醫療水準之醫療機構從事各該醫事專業法規所定醫事業務之年資。
7. 曾任軍醫之年資。

### 教學工作

1. 領有教師證書，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相關醫事科、系、組、所，講授相關類別醫事人員養成教育之醫藥衛生學類專業課程教學工作。
2.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助教之年資。但以86年3月19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之曾任年資，及修正施行後繼續任教未中斷之曾任年資為限。

### 研究工作

1. 於政府機關、專科以上學校或合法設立之公私立機構，從事各該類別醫事相關研究工作，並於研究期間曾於醫事專業期刊署名公開發表醫事研究報告或論文者。
2. 於國外具相當醫療水準之醫療機構、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或其附設醫事研究機構實際從事各該類別醫事相關研究工作，並符合前目醫事研究報告或論文發表規定者。



## 貼心提醒：

請當事人提供**執業登記**  
**或教學及研究工作服務**  
**證明**，以審認專業工作  
年資。